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玖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圓金年半全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空軍勳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空軍勳獎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空軍軍人，於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著有戰功或助績者，其授助給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對於空軍作戰與建軍，有特殊貢獻與助績者，其授助給獎，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勳章之種類如左。
- 一、大同勳章。
 - 二、河圖勳章。
 - 三、洛書勳章。
 - 四、乾元勳章。
 - 五、復興榮譽勳章。
- 第三條 獎章之種類如左。
- 一、鵬舉獎章。
 - 二、雲龍獎章。
 - 三、飛虎獎章。
 - 四、翔豹獎章。
 - 五、雄鷲獎章。
 - 六、彤弓獎章。
- 第四條 勳章獎章均用襟授，除復興榮譽勳章分一、二、三、三等外，其他各種勳章獎章均不分等級。
-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大同勳章。
- 一、高級指揮官於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二、作戰時所獲戰果為整個戰爭勝利之關鍵者。
 - 三、對於空軍建軍工作有偉大貢獻及特殊成就者。
 - 四、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對空軍作戰或建軍，有特殊貢獻，使空軍獲致極大進展者。
-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河圖勳章。
- 一、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 二、在作戰飛行滿一千八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六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洛書勳章。
- 一、協助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有利於全般戰局者。
 - 二、在作戰飛行滿一千五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五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三、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協助空軍作戰或建軍工作，有良好成就與貢獻者。
-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 一、協同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獲得重大勝利者。
 - 二、在作戰飛行滿一千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四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三、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協助空軍作戰或建軍，成績昭著者。
- 第九條 頒授復興榮譽勳章之標準如左。
- 一、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 二、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三、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 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 (二)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人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 (三)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失者。
 - (四)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 (五) 作戰飛行滿九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三百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
- (一) 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 (二) 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 (三) 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 (四) 作戰飛行滿七百五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二百五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
- (一) 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 (二) 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并有確實證明者。
 - (三) 冒險偵察，報告確實，頗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四)作戰飛行滿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百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

四、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對於空軍作戰與建軍工作著有功績者，得比照前列各款之規定，核給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五、已受較低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空軍軍人在戰鬥進行間，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或有特異之成就者，得比照第五條至第九條各款之規定頒授勳章。

第十一條 頒給勳章之標準如左。

一、作戰飛行滿五百四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八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鷹鵬勳章。

二、作戰飛行滿四百八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六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雲龍勳章。

三、作戰飛行滿四百二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四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飛龍勳章。

四、作戰飛行滿三百六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二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翔豹勳章。

五、作戰飛行滿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一百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雄鷲勳章。

六、作戰飛行滿一百八十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滿六十次以上，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彤弓勳章。

第十二條 空軍軍人在未滿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時限與次數，而有英勇之行為或卓越之成就表現者，得照各該款之規定頒給獎章。

第十三條 空軍軍人之授勳給獎，除於重要戰役中著有特殊戰功或戰績者適時專案辦理外，通常於定期敘勳時按呈報有案之戰功或戰績紀錄所累積之作戰飛行時間與作戰次數對照辦理，可依其多者授之，每一戰績累計階段，祇核給一種勳獎，但可存記其原有紀錄，如續有戰績時，仍綜合計算授予較高之勳獎。

第十四條 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之應行按照本條例頒給勳章獎章者，除總統特令外，須由空軍最高機關根據立功事蹟分別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或層呈總統核准頒給之。

第十五條 每種勳章獎章每人以領受一次為限，續立功績仍應授予本條例所定同等勳章獎章之一者，得依次於各該勳章之上加佩勳標，獎章之上加佩獎標。

第十六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之制式，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勳章由總統明令頒授，填給證書，獎章由軍事最高機關頒給，發給執照，勳標獎標之頒發，由軍事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并層呈總統備案。

第十八條 勳章獎章之頒發頒給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參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凡領受空軍勳章獎章者，得自由參加空軍各種康樂活動并享受空軍新生社或空軍俱樂部各種優待。

第二十條 空軍人員遇見佩有空軍勳章獎章之陸海軍軍人及文職官員或外籍人員時，適當禮節以示尊敬。

第二十一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得聲敘原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發，但原件查不出時，應即呈繳註銷。

第二十二條 受勳獎人員身故時，勳章證書及勳標獎標均免繳銷。

第二十三條 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追贈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日

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季高、權理北平市政府統計長職務蕭振凱擅離職守，着均予撤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日 周可湧着以安徽省農林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曹朝元為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楨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銘勳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際夏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光斗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斐然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耿運隆權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廣真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大同行醫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呈璋一員以山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政均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字第五二四四九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施國楨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充任吳江縣永甯鄉鄉長，藉敵勢力，橫行鄉里，作惡多端，征收軍米，勒索中飽，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其財產復經飭查予以扣押，理合檢同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層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明令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庚案 偵字第二五〇三號 真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施國楨 男 未詳 未詳 逃

刑年 月 日 時 分 處 詳 潛 逃

吳江永甯鄉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施國楨	案	罪
別姓	男	情	罪
年籍	未詳	罪	罪
籍貫	江蘇	證	備
住址	永寧	考	考
	吳江縣永寧		
	鄉僑鄉長		
	徵收軍米勒索中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行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五五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姚望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充任無錫偽特工站密探，至三十二年四月復任常熟偽政治保衛局東門組組長，在職期內，憑藉敵偽勢力，防止我地下工作人員之活動，並偵察我政治軍事之消息，供應敵偽，其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至為明顯，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於勝利後畏罪逃匿，迭拘傳未獲，其所有財產復經常熱縣政府扣押在卷，理合抄具財產目錄連同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呈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姚望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逃
犯罪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無錫常熟等縣			
告發	至三十二年四月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六月				
日	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姚望	案	罪
別姓	男	情	罪
年籍	未詳	罪	罪
籍貫	常熟	證	備
住址	未詳	考	考
	漢奸		
	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充任無錫偽特工站密探至三		
	十二年四月復任常熟偽政治		
	保衛局東門組組長在職期內		
	憑藉敵偽勢力防止我地下工		
	作人員之活動並偵察我政治		
	軍事之消息供應敵偽勝利後		
	畏罪潛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行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五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漢奸李澤民(又名李鏡軒、李文青)一案，查該被告現尚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各件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澤民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逃
犯罪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陽信縣			
告發	至三十七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九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李澤民	案	罪
別姓	男	情	罪
年籍	不詳	罪	罪
籍貫	山東	證	備
住址	青島	考	考
	本市中大槐樹東		
	門牌八十四號		
	即老門牌三三〇號		
	房產處(房產十七間半)		
	所有權有被告		
	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		
	日查封理合聲明		
	撤職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行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五八一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周龍光即周二為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淪陷時期曾充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長，在偽時期供給敵軍情報，並殘害愛國志士，確為附逆利敵，勝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至該被告所有北平東四六條南板橋十二、十四兩號房屋，亦經本院檢察官予以查封在案，該犯既已逃匿，理合遵照鈞部頒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法第一款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周龍光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逃
犯罪	(無周二為)				
告發	淪陷時期	北平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周龍光	男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敵偽時期充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長供給敵軍情報並簽發軍令	偽職	偽職	偽職	
(即周男)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供給敵軍情報	偽職	偽職	偽職	
(二為)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供給敵軍情報	偽職	偽職	偽職	
國志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供給敵軍情報	偽職	偽職	偽職	
勝利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供給敵軍情報	偽職	偽職	偽職	
後良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供給敵軍情報	偽職	偽職	偽職	
潛逃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供給敵軍情報	偽職	偽職	偽職	

院令

考試院令

(卅八)人字第六號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指自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補實之月起至年考之月止滿一年之成績，至每年上半年滿一年者，於六月參加年考，至下半年滿一年者，於十二月參加年考。所稱三年成績，指任同等職務三次年考總分數平均計算所得之成績，於六月參加年考滿三次者，併於當年十二月參加總考。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分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性質，分別按所附年考表總考表之格式另行擬訂，會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為主席，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考績委員會以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始得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考列一等人員應給獎章者，由銓敘部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年考列二等以上人員應給獎狀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發給。

獎章式樣證書及獎狀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支年功俸優遇俸人員年考列四等時，已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停止晉俸，未扣滿者至扣滿時停晉。

前項停止晉俸人員，其年考列三等以上之年資仍予計算，至扣滿晉俸期間時依法晉俸。

第八條 高階低用人員年考列三等以上時，仍支原俸者按原俸遞晉，未支原俸者按核敘級俸及以上各階本俸遞晉，但超過本職兩階以上者，其晉俸以達原敘之階優遇俸最高級為止。

第九條 總考列二等以上人員晉階時，依左列規定改敘級俸。

一、支本俸者，改敘所晉之階本俸最低級俸。

二、支年功俸者，改敘所晉之階與原級俸同列之本俸一級，其已扣滿本俸規定晉俸期間者，并再晉本俸一級，未扣滿者至扣滿時依法晉俸。

三、支優遇俸者，改敘所晉之階與原級俸同列之年功俸，其已扣滿年功俸規定晉俸期間者，並再晉年功俸一級，未扣滿者至扣滿時依法晉俸。

超過本職兩階以上之高階低用人員，總考列二等以上時，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未經升等考試及格之委任一階人員，總考列二等以上者，仍留原階任原職。

第十一條 總考列三等或四等調職人員，應調任與其學識經驗相當之職務。

第十二條 總考列四等人員，應按原俸降一級改支，支年功俸最低級者，降支本俸最高級俸，支優遇俸最低級者，降支年功俸最高級俸。

第十三條 總考列五等降階免職人員，再任職時，應分別依其原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改敘所降之階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最高級俸，但委任三階人員無階可降，再任職時，得分別依其原本支俸年功俸優遇俸改敘委任三階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最低級俸。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二分之一給與。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給與。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五分之一以下酌給。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如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

，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受考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實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製備工作考核簿，發交各級主管人員就所屬各員最優最劣事跡隨時詳細紀錄，每滿一月呈送直接長官審核，遞呈上級長官復核後，轉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發明，通知補正。

第十七條 各機關人事機構，每三個月應根據工作考核簿查填所屬各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送原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評分簽字并加註意見，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如有成績低劣者，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其本人。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平時考績或申訴三次者，年考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年考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如超過一百分，仍以一百分計。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成績優異人員，指有特殊功績或平時成績特優人員，其獎金之給與，應報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平時考績規則，由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自訂，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人事機構，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應查明所在機關全部應受年考人數，每年十二月底查明全部應受總考人數，分別填具年考表或總考表，送原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根據各該員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三年年考成績評分簽字并加註意見後，呈報考績委員會初核。

第二十二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後，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複核。

第二十三條 一、查核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二、比較受考人已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受考人成績。